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01 年第 16 次建造執照復核會議紀錄**

一、時間：101 年 11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都市發展局(州廳，原市政府)四樓小型會議室  
(民權路 99 號)

三、主席：劉主任秘書應榮

記錄：田玉麟

四、出席單位與代表：如簽到表

五、討論提案：

(一)、廣告物管理科提案

建築物名稱		建	使用分區	
建築物用途		築	地 址	
建造執照號碼		基	地 號	
		地		
申請復核事項	關於空地樹立廣告之設置疑義乙案，提請復核。	說 明	<p>一、查「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樹立廣告係指樹立或設置於地面或屋頂之廣告牌(塔)、採坊、牌樓等廣告。」，同法第 4 條規定：「側懸式招牌廣告突出物建築物牆面不得超過一點五公尺」，另依台中市招牌廣告及樹立設置辦法第 7 條亦明文屋頂樹立廣告相關規定。</p> <p>二、有關得否設置下列廣告物，提請復核。</p> <p>(一)設置於空地上並儘橫跨越屋頂，但不與建築物相連(如附圖一)。</p> <p>(二)設置於空地上，但部分架構搭設於建築物。</p>	
結 論	<p>一、本案基地上有斜屋頂建築物，申請廣告物與建築物主體不相關，可視為空地樹立式廣告，應申請雜項工作物執照，並依廣告物管理辦法申請許可。</p> <p>二、設置於空地上之廣告物招牌之構架不得搭設於建造物上，正面</p>			

<p>式廣告招牌應依規申請雜項執照。</p> <p>三、雨遮若為合雨遮，同意設置正面式廣告物，並請依規申請許可。</p>
--

(二)、呂宗修建築師事務所提案

建築物名稱	巽揚建設	建 築 基 地	使用分區	第一種住宅區
建築物用途	住宅 H2		地 址	台中市北屯區
建造執照號碼			地 號	北屯區軍功段 126， 127，128 等 3 筆地號
申請 復 核 事 項	本案基地(如附圖)單面臨路高程差達 5.11M，基地地面(GL)認定申請復核。	說 明	<p>一、本案基地單面臨路高程差達 5.11M(詳附圖)，若依建築物接觸地面最低點為基地地面(GL)則基地 80%以上皆需計入建築面積檢討。</p> <p>二、是否得以分為三區，以基地內通路起始點認定為基地地面。</p> <p>三、檢討相關圖面敬請貴局復核。</p>	
結 論	本案請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篇第 1 條第 8 款檢討基地地面高程，以沿地界線配合面前道路高程設擋土牆方式辦理。			

(三)、王瑞年建築師事務所提案

建築物名稱	德邑建設住宅新建工程	建 築 基 地	使用分區	住宅區
建築物用途	住宅 H2		地 址	大甲區
建造執照號碼			地 號	大甲區文化段 159 地號
申請 復 核 事 項	基地面臨未開闢計畫道路，現況道路高程與計畫高程相差約 5.5m~4.5m 本案面臨道路認定方式，申請復核。	說 明	<p>一、本案已領有中市都測字第 1010157844 號建築線指示圖在案。如附件一。</p> <p>二、有關基地地面面臨 8M 計畫道路高程，建築線核准內附未開闢道路之高程圖，但實際現況西側建築物案已施工完成，本案申請基地是否依西側現況計畫道路高程檢討建築物基地地面(GL)。</p>	

		<p>三、本案西側面臨 8M 計畫道路若依建築線所指示之高程，則西側計畫道路須依現況提高路面約 5.5m~4.5m 左右，影響西側計畫道路現有房屋出入甚鉅。</p> <p>四、基地北側及南側均面臨未開闢之 8m 計畫道路，若以已開闢西側計畫道路現有現況高程不變之下，未開闢即依建築線指示核准高程連成順坡，以符合現況實際。</p> <p>五、檢附相關圖面，敬請貴局復核。</p>
結論	<p>本案基地西側以已開闢道路現況高程為基地高程，基地東側依東向計畫道路高程向西接到現況已西側開闢道路連成順坡為基地高程。</p>	

(四)、楊文昌建築師事務所提案

建築物名稱		建築基地	使用分區	台中港特定區 關連工業區(二期)
建築物用途	工廠		地 址	
建造執照號碼			地 號	台中市梧棲區永安段 99,100 地號
申請復核事項	<p>一、依變更台中港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案第二十四點機關用地及依建築法所稱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應設置前院，基前院深度不得小於四公尺，其中外側二公尺部分應予綠化且不得設置圍籬。</p> <p>二、本案基地臨接二條現有道路，是否可以選 A 前院申請建築。如附件一。</p>		說明	<p>一、基地面臨 8M 現有巷道及 6M 現有巷道。6M 現有巷道建築線截角後臨接基地寬度 2.36M。是否可以選 A 前院申請建築。</p> <p>二、檢附本案配置平面圖。懇請貴處惠核。</p>

結論	本案東側未臨8公尺現有道路，僅臨接退縮截角處，應依北側現有巷道為面前道路設置前院。
----	---

## 六、臨時動議：

### (五)、陳彥伯建築師事務所提案

建築物名稱	創健建設南屯區春安段店舖, 辦公室, 集合住宅新建工程	建築基地	使用分區	第三之二種住宅區
建築物用途	店舖, 辦公室, 集合住宅		地址	
建造執照號碼			地號	南屯區春安段 176.177.178 等 3 筆地號
申請復核項	本基地(如附圖)面臨有高低差之計劃道路，基地 GL 認定申請復核。	說明	一、 本案基地臨路之最低點與最高點高差達 1.47m，若以臨路最低點視為基地地面，則部份基地需計入建築面積。 二、 是否得以臨接道路平均高程認定為基地地面(GL)。 三、 檢附相關圖面提請復核。	
結論	本案請依臨接道路兩側平均高程認定為基地地面，建築物高度以建築物臨接地面最低一側檢討。			

### (六)、吳六合建築師事務所提案

建築物名稱	店舖、集合住宅新建工程	建築基地	使用分區	
建築物用途	店舖、集合住宅、停車空間		地 址	
建造執照號碼			地 號	
申請復核	有關基地內設置兒童遊戲設施是否須計入建蔽率及容積率之檢討，提請討論。	說	一、 本案基地位於台中市北屯區昌平段 359 等 1 筆地號，使用分區為第三種住宅區，面臨 30M、12M	

事項		明	<p>計劃道路，申請地下3層地上19層店舖、集合住宅新建工程。</p> <p>二、依據101年03月16日「台中市都市設計審議第41次小組委員暨幹事聯合會議」第四點：友善環境回饋計畫請考量設置開放公眾使用之設施，如：兒童、幼童設施，…(詳附件一)。</p> <p>三、本案修正檢討友善回饋計畫，設置廣場一處及兒童遊戲設施(詳附件二)，因非屬建築物申請故無需計入建蔽率及容積率之檢討。</p>
結論	<p>本案兒童遊憩設施未定著於地面且上方以格柵方式設計，非屬建築物，免計建蔽率、容積率檢討，並請建築師考量安全措施。</p>		